

董事會欣然呈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夥公司之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3。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於財務報表第16頁至60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港幣1仙之以股代息末期股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二零零三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採用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詳情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借款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利息撥充資本

本年度內，沒有任何利息支出撥充資本。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首五大客戶為本集團之貿易客戶及租客，佔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租金及管理綜合收入之**36%**，其中最大之貿易客戶佔**9%**。支付首五大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之數額佔本集團貨品及服務支出少於**18%**，而最大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則佔**4%**。

捐助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額為港幣**2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在職董事為：

吳汪靜宜女士
吳繼煒先生
吳繼泰先生
徐季英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陳智思先生
葉天賜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陳智思先生按序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陳智思先生皆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將其服務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女士 (主席)

五十八歲。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主席，為建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之物業管理。吳女士在成衣製造業有八年經驗，在物業投資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女士畢業於美國柏克萊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繼煒先生 (副主席)

三十五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吳先生亦為 **Global Gateway, L.P.**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Downtown Properties Holdings** (一間擁有美國商用物業權益之私人地產投資公司) 之總裁。吳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獲得 **Wharton Business School** 財務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吳汪靜宜女士之兒子。

吳繼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三十三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吳先生亦為 **Siam Food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 **Dusit Than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華光航業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前，出任董事及副主席之職。吳先生畢業於美國 **Brown University (Magna Cum Laude)**，獲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士學位。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紐約之 **Goldman, Sachs & Co.** 之結構財務部門及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機構財務部門。吳先生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之主席。吳先生為吳汪靜宜女士之兒子。

徐季英女士 (公司秘書)

六十歲。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董事。徐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以及負責公司秘書方面之事務。徐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銀行界任職三年。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六十八歲。一九八六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博士為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張博士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及碩士學位及理科學士學位。張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八年工作經驗，曾於多個行業包括銀行、財經、物業、酒店發展、管理及投資擔任高級行政主管。張博士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相應之核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為B&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華三院之顧問，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之副主席。張博士獲頒發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項。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張博士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陳智思先生

三十九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為亞洲金融集團之副董事總經理，亦為亞洲保險之總裁。陳先生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嶺南大學委員。陳先生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諮詢委員會、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之委員。此外，陳先生為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港泰商會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及社會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之副主席。

葉天賜先生

四十一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為Altu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參與香港多間公司之監察及管理企業財務及諮詢工作，並就亞洲私人資本及物業投資提供建議。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葉先生任職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後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注於中港兩地多間公司範圍廣泛之企業財務及顧問業務。

葉先生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管理地產投資基金。



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葉先生任職於倫敦之安達信公司，專注於稅務工作，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葉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股東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長倉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個人權益	受控 法團持有 之權益	家族 信托持有 之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吳汪靜宜	—	15,309,732 ¹	123,148,701 ³	138,458,433	18.49
吳繼泰	1,734,750	8,122,000 ²	26,457,774 ⁴	36,314,524	4.85
徐季英	600,750	—	—	600,750	0.08

附註：

- 1 吳汪靜宜女士擁有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5,309,732 股股份。
- 2 吳繼泰先生擁有 Fortune South Chin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Fortune South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 8,122,000 股股份。
- 3 家族成員吳汪靜宜女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123,148,701 股股份。
- 4 吳繼泰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家族信託，持有合共 26,457,774 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相關股份長倉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汪靜宜	8,167,113	1.582	一九九七年 三月六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吳繼煒	9,668,588	1.941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7,507,374	1.582	一九九七年 三月六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吳繼泰	9,668,588	1.941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7,507,374	1.582	一九九七年 三月六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徐季英	2,274,961	1.941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2,274,962	1.582	一九九七年 三月六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聯營公司股份長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受控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randsworth Pte. Ltd.	吳汪靜宜	1 *	50
Grandsworth Pte. Ltd.	吳繼泰	1 *	50

* 吳汪靜宜女士及吳繼泰先生被視為擁有 Grandsworth Pte. Ltd. 之 1 股股份，該股份權益為相同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股東登記冊；或 (c)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長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下本公司置存之長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長倉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本公司股份長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set-Plus Investments Ltd.	68,076,076	9.09
Forward Investments Inc.	174,277,635	23.27
Intercontinent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72,650,000	9.70
Prosperous Island Limited	63,354,452	8.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下本公司置存之長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思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內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任滿告退，惟合乎資格並表示願獲聘連任之尚德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汪靜宜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